

提振消费信心，芝罘在行动！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云全 秀杰 通讯员 马荃 摄影报道)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上午9点,滨海广场上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这里举办权益日宣传活动,今年的宣传主题为“提振消费信心”,从着力解决影响消费信心的难点堵点问题入手,打造更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敢消费、能消费、愿消费,消费过程更加安全放心、便捷舒心,从而实现提振信心、促进消费的目标。



面对面解答疑问,现场宣讲相关法律知识

“怎样识别假冒伪劣商品?”“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区别在哪儿?”“购买的预付卡商家不给退怎么办?”在区市场监管局展台前,工作人员对过往群众提出的问题一一予以解答。

此次活动,该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布置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与广大市民朋

友“面对面”交流,现场了解收集广大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详细讲解在生活中如何辨别商品真伪,消费者应有的权利以及如何为自己维权,如何保护自身财产维护自身权益。此外,工作人员还对《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条例》《食品安全法》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解读,并结合执法实践中常见消费维权纠纷以案释法,提示警惕消费陷阱,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普及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提高了群众依法

维权的能力。下步,我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结合日常监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消费维权共治共享氛围,同时加大消费维权力度,引导商家诚实守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合格商品和优质服务,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区市场监管局消费环境监管科科长李玉坤说。

7旬老人投诉保健品无效,提醒消费者切勿盲目购买

“买了这些保健品,用了以后却不管用,找商家退也不给退,该怎么办?”活动现场,71岁的市民刘先生带着购买的三样保健品来到区市场监管局的展台前讨说法。

刘先生介绍,他患有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疾病,经朋友推荐,来到位于芝罘屯路上的一家保健品销售公司,花了六七千元买了理疗仪、保健枕、血康胶

囊三样保健品,但是买回去后,用了一段时间却起不到效果。他又找到该公司,销售人员答应给他换,然而一连换了三个理疗仪都没有起到作用。他打算退这三样保健品,都被商家拒绝。

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刘先生的问题进行了记录,建立台账,答复将转交相关市场监管所,帮助刘先生解决这一问题。

“近年来,老年人成为消费

维权的重点人群,不少老年人在被诈骗后并不清楚如何维权,即便是选择投诉的,投诉主体的信息也太少,甚至经营者是谁都说不清楚,从而大大增加了维权难度。”李玉坤介绍,不法推销人员大多抓住老年人有保健需求、孤独和有些积蓄的群体特点,通过发宣传单,免费发放礼品、免费旅游、健康讲座、专家咨询和上门服务等方式让老年人进入圈

套,购买高价保健品。老年人应提高警惕,不要听信不法商家对保健品的虚假夸大宣传,切勿盲目购买保健品。老年人要养成主动向商家索取购物凭证的习惯,当发现所购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是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要破除面子意识,主动告知家人,并及时拨打12345、12315投诉举报,依法主动、有理有据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加强“网购”监测监管,支持依法维权

时下,线上消费逐渐成为主流消费模式,线上纠纷也日益增多。今后,区市场监管局将通过“线上+线下”双发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宽维权路径,推动在线消费纠纷快速解决。

李玉坤介绍,区市场监管局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积极探索适应网络市场新业态新模式特点、

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方法,对网络交易新业态新模式,特别是网络直播、社交电商、APP、小程序等,改变传统监管模式,强化事前预防规范,坚持惩教结合、包容审慎和严守底线理念,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紧扣社会普

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组织网络交易平台定时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并加强网络交易经营主体“四亮”监测监管。

同时,区市场监管局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审查核验、信息公示、信息保存、检查监控等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平台生态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网

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针对消费者和社会集中反映的网络交易商品及服务问题实施重点监测,突出对网络集中促销时间节点、问题突出领域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等进行定向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违法线索,依法核查处置,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齐抓共管的网络交易监管新格局。

区司法局开展3·15法治宣传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森 通讯员 刘世然)近日,区司法局联合各司法所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活动。

东山司法所联合小光律师事务所在厚安社区开展法治讲座,律师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大家介绍消费者知情权、损失赔偿权等权利,并就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进行重点讲解和分析。

凤凰台司法所联合山东荣真律师事务所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向居民就赔偿纠纷、民法典解读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受到现场居民的一致好评。

此外,区司法局牵头,区巾帼红社工服务联盟联合北京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在梁家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律师曲新艳就“侵权责任编”为居民展开细致讲解,并以案说法,针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典型事例,提出相对应的处理方法。

今后,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将结合普法热点、节点,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丽都社区开展反诈骗趣味知识问答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森 通讯员 姜雨欣)“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增强社区居民防范金融诈骗案件的发生,提高群众防诈反诈意识,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近日,丽都社区开展“守护平安·和谐邻里”——3·15反诈骗趣味知识问答有奖竞赛活动。

此次活动共分4个小组队,设置一二三等奖。在主持人分享反诈知识后,知识竞赛正式开始。“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哪一天?”“有刷单的兼职能不能垫钱?”……三轮共30题的反诈知识问答互动环节中,群众踊跃举手参与抢答,将整场活动推向了高潮,让老百姓自觉树立起防诈骗的良好意识。

本次趣味知识竞赛发放反诈骗宣传册100多份,通过一个个反诈小知识问答环节,拉近社区与居民之间的距离,营造良好的反诈氛围,让群众感受到了社区为人民的浓浓暖意,同时增强辖区群众的防范意识,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自我应对能力。

